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绍市人社职〔2023〕10号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3年度正高级经济师和高级经济师 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近期，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发了《关于开展2023年度正高级经济师和高级经济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函〔2023〕47号）（附件3），为做好我市2023年度正高级经济师和高级经济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推荐工作，现将相关要求明确如下：

一、继续教育要求

继续教育要求按照《浙江省经济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细则（试行）》（浙人社发〔2016〕64号）执行，申报对象需提供近五年（2019-2023年）继续教育学习情况，其中

正高级经济师申报对象每年不少于 18 学时（2021-2022 年每年不少于 90 学时），决策类高级经济师申报对象每年不少于 18 学时，实务类、研究类高级经济师申报对象 2019-2022 年每年不少于 90 学时，2023 年不少于 18 学时。决策类高级经济师申报对象可结合自身工作实际，选择参加一期当年度“企业家能力提升高级研修班”。申报对象在提交申报材料之前，可通过“绍兴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平台（网址：<http://220.191.224.159/elms/web/index.jsp>）”或者“浙江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管理系统（网址：<http://zjxx.rlsbt.zj.gov.cn/>）”进行学习。

二、申报时间要求

申报对象资历计算时间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业绩等相关材料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

申报对象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进行申报。网上个人申报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8 月 1 日，所在单位推荐报送截止时间为 8 月 14 日，各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推荐报送截止时间为 8 月 25 日。请各区、县（市）和市直单位于 9 月 12 日前将纸质材料报送至绍兴市人力社保局专技处（越城区曲屯路 368 号人社大楼 1313 室）。

三、其他要求

（一）事业单位人员按照评聘结合的要求申报推荐，并按要

求上传《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附件2）到“申报附件要求—其他有关材料”栏。其他政策文件、申报材料清单到“职称平台首页—高级职称评审—2023年度正高级经济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计划（2023年度高级经济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计划）—评审标准或其他相关附件”中查询下载。

（二）各区、县（市）人社部门和用人单位要逐条对照评价标准，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认真组织开展审核、推荐，减少流程反复，确保申报推荐质量。

（三）以上涉及各时间点为截止时间，请各区、县（市）和有关单位按照“能早尽早”原则，完成申报审核工作。

- 附件：1. 绍兴市受理单位联系电话和材料接收地址
2. 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
3.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正高级经济师和高级经济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工作的通知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5月10日



附件 1

绍兴市受理单位联系电话和材料接收地址

序号	单位	所在部门	电话	受理范围	地址
1	绍兴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人 员管理处	85224992 81503329	市直单位申 报对象	越城区曲屯路 368号人社大楼
2	越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人事管理科	88307199	越城区申报 对象	越城区北海街道 马臻路45号
3	柯桥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人 员管理科	84126032	柯桥区申报 对象	柯桥区纺都路 1066号公共服务 大楼
4	上虞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人 员管理科	82818137	上虞区申报 对象	上虞区曹娥街道 嘉和路168号
5	诸暨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与 职业资格管 理科	87035676	诸暨市申报 对象	诸暨市暨阳街道 永昌路12号
6	嵊州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人 员管理科	83012837	嵊州市申报 对象	嵊州市剡城路 369号人力社保 大楼
7	新昌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人才综合科	86023080	新昌县申报 对象	新昌县鼓山中路 179号

附件 2

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

单位专业技术岗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编制数		专业技术岗位总数				
	等级	正高级	副高级	中 级	初级及未定级	总 数	
	核准比例					—	
	核准人数						
	实聘人数						
	空缺情况						
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竞聘结果	2023 年我单位共推出__个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__个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经考核竞聘，确定聘任的在编人员中__人已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直接办理聘任手续，__人目前不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同意推荐参加评审，并承诺在取得职务任职资格后，按规定及时聘任。拟聘任人员中不具有相应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名单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现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聘任专业技术职级	聘任时间	在聘岗位等级	推荐申报职称
主管部门或人社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该表格为事业单位推荐在编人员参加职称评审时填写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浙人社函〔2023〕47号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2023年度正高级经济师和高级经济师 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和中央部属在浙有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函〔2023〕43号）要求，现就2023年度正高级经济师和高级经济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条件

正高级经济师申报条件按照《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正高级经济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

的通知》(浙人社发〔2021〕51号)规定执行,高级经济师申报条件按照《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高级经济师资格评价条件〉的通知》(浙人社发〔2014〕99号)规定执行。申报对象资历计算时间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业绩等相关材料截止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

继续教育要求按照《浙江省经济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细则(试行)》(浙人社发〔2016〕64号)执行,正高级经济师申报对象重点核验2021年以来继续教育学时情况,高级经济师申报对象重点核验2019年以来继续教育学时情况。决策类高级经济师申报对象可结合自身工作实际,选择参加一期当年度“企业家能力提升高级研修班”。实务、研究类高级经济师申报对象需取得国家高级经济师实务考试有效成绩合格证明,决策类高级经济师申报对象无需参加实务考试。申报对象撰写的专项调查报告、经济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的立项研究报告,可视同论文要求。

从事知识产权实务和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再参加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评审,需参加经济系列职称考试或评审,其中2021年底前取得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中、高级职称的,可按规定申报经济系列高一级职称,无需转评。

二、申报程序

(一)个人申报。申报对象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

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职称平台，网址 <https://zcps.rlsbt.zj.gov.cn>）进行申报，上传相关材料（严禁上传涉密材料），并对填报信息真实性作出承诺。

（二）单位审核。申报对象所在单位登录职称平台，负责对申报对象业绩档案信息和职称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并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情况录入职称平台。

（三）审核推荐。正高级经济师申报对象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登录职称平台审查后，由所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推荐至省正高级经济师评审委员会；省直单位申报对象由省级主管部门审查后，提交省人才市场，由省人才市场审核推荐至省正高级经济师评审委员会。

高级经济师申报对象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登录职称平台审核后，由相应经济中评委组织评审推荐至省高级经济师评审委员会；不设经济中评委的省直单位申报对象和部属单位委托评审人员材料提交省人才市场，由省人才市场组建经济中评委评审推荐至省高级经济师评审委员会。

申报对象、所在单位的账号与浙江政务服务网个人、法人登录账号相同，请自行注册；有关主管部门账号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分配。已注册的个人、单位、主管部门使用原账号。

三、其他事项

(一) 相关材料下载。正高级经济师相关政策文件、申报材料清单到职称平台首页—高级职称评审—2023年度正高级经济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计划—评审标准或其他相关附件中查询下载；高级经济师相关政策文件、申报材料清单到职称平台首页—高级职称评审—2023年度高级经济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计划—评审标准或其他相关附件中查询下载。

(二) 申报推荐时间。网上个人申报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至8月1日，所在单位推荐报送截止时间为8月14日，各市和省人才市场推荐正高级经济师、各经济中评委推荐高级经济师截止时间为9月15日，逾期将不再受理。

(三) 申报材料寄送。正高级经济师申报对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由各市人力社保部门或省级主管部门统一寄送至省人才市场；高级经济师申报对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由各经济中评委统一寄送至省人才市场。

(四) 审核推荐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要严格按照评价标准和规定程序，组织开展审核、推荐和评审，严肃评审纪律，加强对评审全过程的监督管理，确保申报推荐质量。事业单位申报对象按照评聘结合的要求申报推荐。

(五) 专家面试答辩。推荐至省高级经济师评审委员会评审

的申报对象，需参加专家面试答辩，主要考察经济专业理论知识及经营管理工作能力。面试答辩成绩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省人才市场（0571-88395066、88399933）；省人社厅专技处（0571-87056713）。

邮寄地址：杭州市古翠路50号省人才市场。



